

习水县司法局

习水县司法局

关于清理规范性文件相关工作的函

各有关部门：

为从源头维护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性别平等发展，根据《遵义市司法局关于〈做好法规政策性别评估相关工作〉的函》（遵市司函〔2019〕11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清理规范性文件相关工作函告如下：

一、清理范围

本次清理的是各有关部门制定的与妇女儿童权益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清理职责

此次清理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和“谁起草、谁清理”的原则，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司法局负责清理，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

三、清理要求

对涉及有违性别歧视的，区别对待妇女在政治、经济、教育、人身、财产、劳动、社会保障、婚姻家庭等等各方面

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一律清理，并且及时做好修改和废止工作。

四、结果报送

清理汇总情况请于2019年5月13日下午17:30前报送至习水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联系人：肖玲玲，联系电话：0851—22606001，邮箱：1191455358@qq.com）

附件：清理情况汇总表



